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BARTHA INTERNATIONAL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代價為45,000,000港元，應由買方與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出售事項後，Bartha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代價為45,000,000港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丁璐先生 (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身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權擁有約4.42%權益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應由買方與出售事項完成後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582,000港元；及(ii)本公告標題為「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全權信納盡職調查審閱結果；
- (2) 賣方與本公司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自股東、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獲得彼等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且有關同意、牌照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
- (3) 買方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彼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且有關同意、牌照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
- (4) 賣方所發出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5) 已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自證監會獲得批文，且該批文並無遭撤回、註銷或失效。

買方可酌情豁免條件(1)、(2)及(4)。

倘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條件，協議將予以終止及結束，且協議訂約方於協議項下均無責任及負債，惟有關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責任及負債除外。

完成

完成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完成出售事項後，Bartha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於行使可交換債券日期，賣方有權交換Bartha Holdings所持Barth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繼續持有可交換債券，但擬將其出售予潛在投資者。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投資者投資可交換債券。賣方將盡力識別潛在投資者購買可交換債券。

有關BARTHA集團的資料

Bartha International

Bartha International由Bartha Holdings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而賣方由本公司擁有89.34%股權。Bartha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業務，惟屬星火證券的直接控股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Bartha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15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1,376	22,485
除稅前溢利	7,218	5,921
稅後溢利	7,255	5,903

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4,743,000港元。

星火證券

星火證券由Bartha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星火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證監會並無對其施加發牌條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星火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9,957	22,485
除稅前溢利	11,230	8,097
稅後溢利	11,329	8,078

星火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8,302,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Bartha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後，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4,680,000港元，此乃參考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及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78,582,000港元計算得出。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導致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於行使可交換債券日期，賣方有權交換Bartha Holdings所持Barth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繼續持有可交換債券，但擬將其出售予潛在投資者。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iv)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兌換業務及於歐洲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及(v)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

自2016年5月起，星火證券及其他共同投資者已就有關在中國廣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區成立合資證券公司提交申請（「申請」），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中國證監會」）。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申請仍處於審閱過程中，以及中國證監會並無表明將會在明確的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

此外，根據證監會公佈的季報（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九月），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證監會接獲的新企業牌照申請數目同比減少14.1%至73個。根據證監會公佈的「證券行業財務回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商的純利減少20.3%至138億港元，而同期聯交所每日平均營業額增加10.3%，為979億港元。此外，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數據，自願終止業務的交易參與者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名增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9名。

鑒於嚴峻的業務環境及持續大約6個月的抗議活動對市場情緒的影響，星火證券的盈利能力亦惡化。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29,000港元減少2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78,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八年的56.8%減至二零一九年的35.9%。香港艱難的行業環境及對金融中介服務的需求整體減少對星火證券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對香港證券經紀行業前景持悲觀態度及決議適時變現對星火證券的投資，以避免可能蒙受的進一步損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欠付買方的債務總額約為12,05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5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估計約為44,8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應付買方的部分貸款。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Bartha集團」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及星火證券的統稱
「Bartha Holdings」	指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
「Bartha International」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星火證券的唯一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條件」	指	完成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45,000,000港元，即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代價

「星火證券」	指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盡職調查審閱」	指	買方就Bartha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根據協議可能進行的盡職調查審閱
「可交換債券」	指	Bartha Holdings向賣方發行的可交換債券，於行使可交換債券日期，賣方有權交換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的4,900股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4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出售事項的賣方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擁有89.34%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根據1美元兌7.789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英杰先生、金翰九先生、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許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